东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全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牡政办发〔2019〕27号）要求，为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十四五”规划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东宁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的五年规划，是适应新时代新特点新要求、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夯实振兴发展的五年规划。编制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十分重大。

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和考察黑龙江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牡丹江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东宁市第二次党代会和中央、省委、牡丹江市委及东宁市委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关系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塑投资营商环境、重聚产业发展新动能、重构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升绿色发展优势、提升改革开放合作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向工业立市、乡村振兴、绿色生态、文旅融合、开放升级、区域协调、改革创新要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科学谋划“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实现路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措施和改革举措，使“十四五”规划成为指导全市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东宁新征程。

1. 主要任务及分工
2. **开展重大问题和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 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发展实际和部门职能分工，深入研究分析发展现状和关键制约因素、存在的短板问题，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市发改局负责组织开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全局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研究，形成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组织编制《东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草案，提请市人审议。

**（三）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建立全市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报请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由市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起草，经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报请市政府批准的空间规划，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改局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市政府各部门自行编制的市级各类规划，由各部门组织编制起草、组织实施，须报市发改局备案。市级专项规划原则上限定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场失灵领域，避免仅从部门工作的角度出台规划特别要避免在竞争性领域和竞争性环节编制规划。属于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四）编制各镇发展规划。**由各镇政府组织编制。规划编制要符合《纲要》总体要求，与全市专项规划、空间规划相衔接，突出区域特色和地方发展实际。

1. 进度安排

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安排，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1. **前期研究和基本思路研究阶段。**从现在起至2019年12月底，主要工作是：组织开展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各镇各部门开展本地、本领域“十四五”发展思路和重大工程项目前期研究工作；研究提出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启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全市“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2. **《纲要》框架研究阶段，**从2020年1月到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形成前（预计到2020年末），主要工作是：组织各镇、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纲要》的重要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举措；完成“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分析评估工作；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形成《纲要》基本框架。
3. **《纲要》起草阶段，**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预计到2020年末）到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工作是：组织起草《纲要》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纲要》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工作；就《纲要》草案与省、牡丹江市和相邻县（市）各类规划进行衔接；组织开展各镇规划纲要草案与《纲要》衔接；按程序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提交市人大审议；完成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起草工作。

各镇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进度由当地人民政府自行安排，原则上要比《纲要》的编制进度略有提前。

1. 工作要求

**（一）坚持解放思想深入开展前期研究。**各镇、各部门要把解放思想作为开启东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征程的“金钥匙”，集中精力学思想、学精神、学讲话、学政策、学经验，深入精准扎实开展调研，充分发挥好专家、外脑、智库作用，突出区域特色，破解发展桎梏，研究提出符合我市市情实际的发展方向和路径。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集中攻关，充分考虑劳动力、资金、土地、资源、财政等要素支撑条件，从更高层面、更宽视野谋划各项工作，确保提出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1. **加强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和向上争取工作**。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工程和项目，为规划实施提供支撑。需要国家和省审批、平衡和协调的重大项目，要尽早启动新建项目的前期研究及论证工作，做好与国家和省的衔接和争取，力争纳入国家和省层面的相关规划。
2. **创新规划编制方法。**坚持开门编规划，发挥好各领域研究机构、智库的辅助支撑作用，完善民主参与机制，广泛征集和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力度，提高决策的民主化水平。统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规划编制手段，努力编制出一份符合时代要求，让人民群众看得懂、记得住的高质量规划。
3. **统一规划体系**。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强化《纲要》的统领作用、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加强各类规划统筹衔接，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做好全市“十四五”规划与省、牡丹江市“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衔接。各镇编制的发展规划与各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要与全市“十四五”规划进行统筹衔接。
4. **强化政策协同。**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年度计划要将“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市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配置方向和结构，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引导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重点支持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以及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和服务于“十四五”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部门与各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改局，由发改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整个规划的编制和协调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选配知识结构好、业务能力强、富有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骨干力量，按时高质量完成相关工作。请各成员单位按时间要求报送附件4，联系人：邹海峰，联系电话：3679228，电子邮箱：dnxfgw@126.com。

**（二）组建“十四五”规划咨询委员会。**邀请市内外多领域专家、企业界代表等共同组成“十四五”规划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全市 “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基本思路、《纲要》框架及草案进行咨询论证。各专项规划也要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机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规划编制工作，科学论证规划内容。

**（三）强化工作经费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精神，按照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的原则，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经费，由编制规划的部门商同级市财政部门后列入部门预算，保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附：1、东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 东宁市“十四五”时期重点研究课题及任务分解
2.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重点专项规划及责任分工
3. 东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络员名单、重点项目表

附件1

东宁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黄书文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庆帅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大伟 市政府副市长

 闫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鲁光发 市政府副市长

 张秀月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丁兆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丁 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 韧 东宁镇镇长

王守斌 市金融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王志刚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良武 市供销联社主任

王雪松 市商务和口岸局局长

王殿武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公绪刚 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田文彬 市委办副主任

由万庆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朴京哲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吕清河 市委办主任

刘 冰 市民政局局长

刘振晖 市工信信息科技局局长

杜志刚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李 冰 绥阳镇镇长

李作清 市住建局副局长、城管局局长

李明龙 市公安局政委

李树志 市财政局局长

李淑清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媛媛 市司法局局长

吴殿奎 道河镇镇长

宋 涛 牡丹江东宁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 磊 老黑山镇镇长

张兴江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国昌 大肚川镇镇长

张宪忠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周兆明 市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

周炎楚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法玉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 波 市营商环境局局长

赵东升 市教育局局长

姜云峰 三岔口镇镇长

姜志强 市外事办主任

贾海昌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郭建新 市发改局局长

郭振田 市政府办主任

黄克峰 市统计局局长

梁国强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隋树忠 东宁电业局局长

管 平 市水务局局长

管成刚 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按姓氏笔画数排序）

##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局长郭建新兼任。

附件2

**东宁市“十四五”时期重点研究课题及任务分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 究 题 目** | **责 任 部 门** | 备注 |
| 1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发改局 |  |
| 2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和主要发展目标的研究 | 市发改局市统计局 |  |
| 3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研究 | 市发改局 |  |
| 4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能源产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发改局 |  |
| 5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研究 | 市发改局 |  |
| 6 | 关于东宁市“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分析 | 市发改局 |  |
| 7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的研究 | 市工信局 |  |
| 8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研究 | 市工信局 |  |
| 9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研究 | 市农业农村局 |  |
| 10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水务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水务局 |  |
| 11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促进商贸现代服务业高水平发展的研究 | 市商务和口岸局 |  |
| 12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研究 | 市商务和口岸局 |  |
| 13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做好“旅游+”文章的研究 | 市文旅局 |  |
| 14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文旅局 |  |
| 15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文旅局 |  |
| 16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交通运输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7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教育局 |  |
| 18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卫健局 |  |
| 19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构建人才保障体系的研究 | 市人社局 |  |
| 20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构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研究 | 市人社局 |  |
| 21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民政局 |  |
| 22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思路的研究 | 市自然资源局 |  |
| 23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研究 | 东宁生态环境局 |  |
| 24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生态示范市建设的研究 | 东宁生态环境局 |  |
| 25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思路的研究 | 市住建局 |  |
| 26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金融服务中心 |  |
| 27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研究 | 市发改局 |  |
| 28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研究 | 市公安局 |  |
| 29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禁毒工作思路的研究 | 市公安局 |  |
| 30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司法局 |  |
| 31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财源建设工作的研究 | 市财政局 |  |
| 32 | 关于东宁市“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思路的研究 | 市委统战部 |  |

附件3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专项规划及责任部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 究 题 目** | **责 任 部 门** | 备注 |
| 1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现代产业发展规划 | 市发改局 |  |
| 2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 市工信局 |  |
| 3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规划 | 市工信局 |  |
| 4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发展规划 | 市农业农村局 |  |
| 5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水务发展规划 | 市水务局 |  |
| 6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现代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 市文旅局 |  |
| 7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市文旅局 |  |
| 8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 市文旅局 |  |
| 9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 | 市交通运输局 |  |
| 10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 市教育局 |  |
| 11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 | 市卫健局 |  |
| 12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市人社局 |  |
| 13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社会保障及公共服务发展规划 | 市人社局 |  |
| 14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 市民政局 |  |
| 15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商贸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 市商务和口岸局 |  |
| 16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 |  |
| 17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生态保护规划建设规划 | 东宁生态环境局 |  |
| 18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规划 | 市金融服务中心 |  |
| 19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规划 | 市公安局 |  |
| 20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 | 市司法局 |  |
| 21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财源建设规划 | 市财政局 |  |
| 22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 |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  |
| 23 | 东宁市“十四五”期间开发区及产业园区发展规划 | 市开发区 |  |

附件4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联络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专职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络员 |  | 电话 |  |

注：10月18日前报送

**“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 建设年限 | 总投资（万元） | 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 备注 |
|  | 在建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谋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注：11月30日前报送